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收购紫光云技术有限公司 46.6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经充分沟通后，我们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收购紫光云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可进一步把握云计算市场发展趋势，促进公司混合云战略有效落地，加速公司从产品销售模式向平台服务模式的转型升级，增强公司在云计算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及减少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按照公允价值定价，转让价格合理、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收购紫光云技术有限公司 46.6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林钢 赵明生 王欣新

2020 年 12 月 10 日